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446号

申请人：曾晓燕，女，汉族，1974年4月5日出生，住址：湖北省远安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盛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6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青。

申请人曾晓燕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盛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曾晓燕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5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6年10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 2013 年 5 月通过被申请人张贴的招工广告应聘入职被申请人任保洁员，先后签订了 8 份书面劳动合同并实际履行；约定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5 小时，不需要考勤，以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月工资标准，另有社保补贴 100 元/月，年终多发 1 个月工资，每月 5 日通过现金签领上月工资，没有工资条；工作中需要沟通的问题在黑板上交待；2015 年 6 月其曾因被申请人搬迁至沥滘而离职，2016 年 10 月再次入职被申请人，目前仍在职，现岗位为物业管理人员，工作时间为每日 8 时至 17 时，上下班不需要打卡，工资仍是现金发放；其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补缴社保。申请人提供了 8 份《劳动合同》及《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等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8 份《劳动合同》显示双方劳动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连续不间断，申请人的岗位均为“物管员”；《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显示申请人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及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每月的“所得税来源单位”均为广州御都酒家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每月的“所得税来源单位”均为广州御都酒家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每月的“所得税来源单位”均为被申请人。申请人表示，其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曾在广州御都酒家有限公司从事前台迎宾工作，也是通过现金发放工资，但不知为何该单位在 2015 年之后还在税务机关为其申报个

人收入。

本委认为，申请人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补缴社会保险费，即确认双方劳动关系的事实可能涉及国家社保基金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故本委应依法予以从严审查。申请人自述其在广州御都酒家有限公司工作的时段为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但其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却显示该单位在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为其“所得税来源单位”，可见“所得税来源单位”并不必然对应实际的工资发放主体，亦不能作为存在工资支付事实的直接证据。申请人虽提供了8份期限在2016年11月10日至2024年4月5日期间的劳动合同，但并未提供其他有效证据证明存在劳动合同实际履行的事实。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在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6年10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事实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

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